

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六届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六届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3日发出。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投票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黄琼宜主持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国风塑业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本议案获得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国风塑业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2018年8月24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国风塑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国风塑业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本议案获得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4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

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国风塑业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运行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不超过 7,500 万元额度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，投资期限一年内有效。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。

在额度范围内，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、明确理财金额、选择理财产品品种、签署合同及协议等，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

本议案获得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核查无异议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4 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国风塑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4 日